113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辦理建教合作事項流程圖

辦理「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」辦理建教合作注意事項說明會
112.11.13(一)【臺北場】及 112.11.17(五)【高雄場】

↓

各校於 113.1.12(五)前提建教合作機構名冊(請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填報申請)

↓

各校於 113.1.19(五)將申請相關紙本資料送至建教合作業務承辦學校
【資料繳交:公文、總表、檢核表各 1 份及各機構各科(群)申辦表冊一式一份-申辦資料 1 本、評估報告表 1 本】
國教署業務承辦學校-家事及商業類科：國立斗六家商實習處
國教署業務承辦學校-工業及農業類科：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處
國教署建教合作資訊網: https://cetw.me.k12ea.gov.tw/
<直轄市所轄屬高中職學校，請依照各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>

↓

建教合作業務承辦學校審查申辦資料

- 資料齊全條件符合規定者 → 各申辦案初審完畢
- 電話催請補正事宜
- 資料補正於 113.2.2(五)截止受理 → 各申辦案初審完畢
- 資格符合規定者 → 各申辦案初審完畢

↓

初審合格

- ✧ 實習時間 8 週以上者，以申請現評為原則，如有二年內(111 及 112)前次現評核准，辦理原科(群)且不超出前次現評核准人數可申請免現評。
- ✧ 實習時間 6~8 週者，以申請免現評為原則，但仍需視申請案申辦情況調整。

↓

現場評估
113.2.20(二)至 113.3.15(五)

↓

各申辦案結果通知